# 法学院

**一、学院简介**

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成立于2001年1月，在“入主流、争一流、创特色、倡交叉”办学思想指引下，已形成了结构合理、学科齐全、特色突出、优势鲜明的办学体系。现拥有法律社会学专业博士点；法学一级学科硕士点，设置法学理论、法律史、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科技法与知识产权法等8个二级学科硕士点；同时拥有法律硕士专业学位（J.M）授权点。

法学院现有51位专任教师。其中，教授16人，博士生导师13人，副教授25人，博士学位获得者占教师总数86％，并拥有一批在国外知名大学和研究机构访学或获得学位的教师，国际视野开阔，教学水平一流。一批知名专家学者受聘法学院为兼职教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J.M）的培养实行双导师制，聘请法律实务界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授课，并与校内导师共同指导学生。

根据法律专业教育的规律和特点，法学院以“宽口径、实践型”为培养目标，使学生同时具备时代使命感、专业自信心、国际化意识、创新性思维、实践能力、领导能力和协同能力。在国际交流方面，法学院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水伙伴组织（GWP）、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澳大利亚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诸多高校、国际组织与学术机构建立了长期友好合作关系，为学生提供了多种海外深造和联合培养的学习条件。

**二、硕士研究生教育**

（一）法学硕士

法学理论、法律史学、宪法与行政法学专业在国内具有较大的影响。设有近代法研究所、法律史研究中心、法治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等学科发展平台，在中国法律史、法理学、法律社会学、比较法学、法政治学、宪法学、行政法学、行政诉讼法学等研究领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果。

民商法学专业、科技法与知识产权法专业具有明显的优势和特点。民商法学专业在物权法、合同法、侵权责任法、公司法研究方面具有较强的学术影响力。科技法与知识产权法专业历史悠久，积淀深厚，具备鲜明的学科交叉特色，已形成全国领先的专业优势。科技法与知识产权法方向拥有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理论研究基地、国家知识产权局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基地、中国（武汉）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等重要学科平台，为学生提供了高水平的学习和交流平台。

经济法学、刑法学等专业具有较强的研究实力。经过10多年的积淀，经济法学科已形成以竞争法学和金融法学研究为核心，以财税法、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经济法基础理论为基础的学科体系。刑法学科在中国刑法学、外国刑法学、预防职务犯罪理论与实践等方面成果显著。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国际法学专业是学院大力发展的学科。依托学校环境工程、能源、公共卫生和发展经济学等学科基础，本学科正在展开学科交叉方面的研究。目前，在污染防治法、自然资源法等方面研究成果较为突出，水权及水资源法律保护领域取研究成果得到学术界和实务部门的认可，形成了一定的学科特色。

上述各专业和研究方向均面向港奥台地区招生，具体报名办法参见http://www.hustzs.cn/Mentor/ HMTBrochure.aspx

2019年法学硕士计划招收推荐免试生不超过招生总人数的50%。

法学硕士的学业奖学金分为全奖和半奖，用于资助研究生学费，覆盖率100%。助学金为每人每年6000元，并设置研究生教学助理、科研助理和管理助理，岗位助学金用于资助研究生生活费。奖助金资助不含委培生、定向生。

（二）法律硕士（J.M.）

法律硕士（J.M.）是学院开展法律职业教育和精英教育的重点项目。根据法律职业的特点，学院法律硕士教育侧重应用型、融通型人才培养，实现了从法律通识教育向专业化教育，从普通教育向职业精英教育的转型。

2019年法律硕士招生计划包括全日制与非全日制两类。

1、全日制法律硕士

法律硕士（非法学）招收非法学本科（含应届和往届）毕业生。法律硕士（非法学）设置知识产权法、财税与金融法、法律实务三个法律硕士专业方向，培养精法律、懂技术、通管理的复合型、应用型高级法律专门人才。

法律硕士（法学）面向本科为法学专业（含应届和往届）的考生，结合学生本科法学教育背景，侧重法律实务能力的培养，注重实践能力的提升，为立法机关、司法机关、政府部门以及大型企、事业单位培养理论素养和实践能力兼具的高级法律专门人才。

2019年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计划招收推荐免试生和法律硕士（法学）计划招收推荐免试生人数不超过招收总数的15%。

全日制法律硕士学制三年，培养方式为全日制在校学习，2019年不再招收定向生。

法学院设立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优秀学业奖学金，用于对综合素质和学业特别突出的法律硕士的奖励。法律硕士助学金每人每年6000元，并设置研究生教学助理、科研助理和管理助理，岗位助学金用于资助研究生生活费。

2、非全日制法律硕士

法律硕士（非法学）招收非法学本科（含应届和往届）毕业生。

法律硕士（法学）招收本科为法学专业（含应届和往届）的毕业生。

学习方式为在职不脱产学习。采取集中授课与自学相结合的方式，每学期集中授课30天左右或者安排周末集中授课。

非全日制法律硕士不适用专业学位学业奖学金和助学金政策。

非全日制法律硕士不安排在校住宿。

# 法学院2019年单独考试招收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培养目标

单独考试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是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其目的是为了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以及良好法律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报考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的体检要求。

（四）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学历后连续工作４年以上，目前从事法律相关工作，业务优秀，已经发表过研究论文（技术报告）或者已经成为业务骨干，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定向就业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或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工作2年以上，业务优秀，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定向就业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三、提交材料

10月10日前，考生将报名材料送报法学院研究生科，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考生按照国家教育部研究生入学的报名程序参加网上报名并按规定进行确认。

报送材料：

1、本科学历证书或硕士、博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工作中取得的研究成果或获奖证书；

3、单位同意定向培养的公函；

4、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信。

四、报名及考试

网上报名、确认及初试时间及要求按照“华中科技大学2019年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执行。

报考专业：刑法学（030104）

考试科目及代码：111政治（单独考试）240英语（单独考试）611公法 856私法

五、录取

学校依据考试成绩，德智体全面衡量、保证质量、择优录取。

所有被录取考生的录取类别均为定向就业，且须签订定向协议书。毕业后全部回定向单位就业。

## 学术学位招生目录

| 学科专业名称及代码、研究方向 | 招生人数 | 考试科目 | 备注 |
| --- | --- | --- | --- |
| 403法学院 |  |  |  |
| 030101法学理论 |  |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 203 日语 243 德语 ③611 公法 ④856 私法 ( 201、203、243 选一) |  |
| 01 (全日制)法理学(含西方法理学) |  |  |
| 02 (全日制)法律社会学 |  |  |
| 03 (全日制)法律经济学 |  |  |
|  |  |  |  |
| 030102法律史 |  |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 203 日语 243 德语 ③611 公法 ④856 私法 ( 201、203、243 选一) |  |
| 01 (全日制)中国法律史 |  |  |
| 02 (全日制)外国法律史 |  |  |
| 03 (全日制)比较法律传统 |  |  |
|  |  |  |  |
| 030103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  |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 203 日语 243 德语 ③611 公法 ④856 私法 ( 201、203、243 选一) |  |
| 01 (全日制)宪政理论 |  |  |
| 02 (全日制)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  |  |
| 03 (全日制)立法学 |  |  |
|  |  |  |  |
| 030104刑法学 |  |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 203 日语 243 德语 ③611 公法 ④856 私法 ( 201、203、243 选一) |  |
| 01 (全日制)中国刑法学 |  |  |
| 02 (全日制)外国刑法学 |  |  |
| 03 (全日制)犯罪学 |  |  |
| 04 (全日制)刑事诉讼法学 |  |  |
| 05 (全日制)检察学方向（单考定向委培） |  |  |
|  |  |  |  |
| 030105民商法学 |  |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 203 日语 243 德语 ③611 公法 ④856 私法 ( 201、203、243 选一) |  |
| 01 (全日制)民法学 |  |  |
| 02 (全日制)商法学 |  |  |
| 03 (全日制)私法一般理论 |  |  |
|  |  |  |  |
| 030107经济法学 |  |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 203 日语 243 德语 ③611 公法 ④856 私法 ( 201、203、243 选一) |  |
| 01 (全日制)经济法基础理论 |  |  |
| 02 (全日制)竞争法 |  |  |
| 03 (全日制)财税金融法 |  |  |
| 04 (全日制)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  |  |
| 05 (全日制)房地产法 |  |  |
|  |  |  |  |
| 030108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  |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 203 日语 243 德语 ③611 公法 ④856 私法 ( 201、203、243 选一) |  |
| 01 (全日制)环境法基础理论 |  |  |
| 02 (全日制)中国环境法 |  |  |
| 03 (全日制)国际环境法 |  |  |
|  |  |  |  |
| 0301Z1科技法与知识产权法 |  |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 203 日语 243 德语 ③611 公法 ④856 私法 ( 201、203、243 选一) |  |
| 01 (全日制)科技法 |  |  |
| 02 (全日制)知识产权法 |  |  |
| 03 (全日制)医事法 |  |  |
| 04 (全日制)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法律 |  |  |
|  |  |  |  |

## 专业学位招生目录

| 学科专业名称及代码、研究方向 | 招生人数 | 考试科目 | 备注 |
| --- | --- | --- | --- |
| 403法学院 |  |  |  |
| 035101法律（非法学） |  |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 203 日语 243 德语 ③398 法硕联考专业基础（非法学） ④498 法硕联考综合（非法学） ( 201、203、243 选一) |  |
| 00 (全日制)不区分研究方向 |  |  |
| 00 (非全日制)不区分研究方向 |  |  |
|  |  |  |  |
| 035102法律（法学） |  |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 203 日语 243 德语 ③397 法硕联考专业基础（法学） ④497 法硕联考综合（法学） ( 201、203、243 选一) |  |
| 00 (全日制)不区分研究方向 |  |  |
| 00 (非全日制)不区分研究方向 |  |  |
|  |  |  |  |